

证券代码：839515 证券简称：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终止上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钧、王泽莹、吴秋扬

2024年5月30日